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备案（证监许可[2019]1188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凌云股份（证券代码：600480）配股价格：8.74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6月12日（T+1）至2019年6月18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6月19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停牌解除，2019年6月20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日期及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于2019年6月19日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查询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7、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55,070,9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股数量总计为136,521,2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650,434,166股，可配售136,220,2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4,136,800股，可配售1,241,039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其余不超过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可配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自截至2019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9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停牌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9年6月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19年6月10日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T日	2019年6月11日	配股缴款截止日	
T+1日至T+5日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申购公告（6次，网上申购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19年6月19日	网上申购网上申购	
T+7日	2019年6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确认公告 以及发行失败的公告及发行失败的说明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日期，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日，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上交所、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上交所、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019年6月12日（T+1）起至2019年6月1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利。
2、配股缴款方式：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3的部分，上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申报原则取整，即先按申报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3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

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时代万恒”）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公司向中非基金持有的融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已于近日签署《加蓬林业项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本协议”，现就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6月13日于北京订立并签署：
1、中非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基金”），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71034772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2、中非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非香港”），一家由中非基金全资控股，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GZ653516-000-12-13-6，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Units 1607-8, 16/F Citicube, Ctr 18 Whitehill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万恒”），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017971122，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建路701号；
4、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一家由时代万恒全资控股，根据原属辽宁省锦州市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1818494，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建路701号。
（本协议的签约方在下文分别称为“一方”、“各称”、“各方”。）

鉴于：
1、各方于2014年6月5日签订了《股东投资协议》，约定由时代万恒投资、中非香港和融融林业有限公司（“融融林业”）共同设立融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融林业”），由融融林业非洲加蓬林业项目；
2、中非香港于2014年7月30日向融融林业实际出资796万欧元（“中非香港总投资”），履行了其在《股东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出资义务；
3、经各方协商一致，时代万恒投资同意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收购中非香港持有的融融林业的中非香港全部股权投资。

因此，各方就本次时代万恒投资收购中非香港股权投资有关事项（“项收购”）达成本协议。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时代万恒投资收购中非香港持有的融融林业20%优先股股权及20%普通股股权合计40%股权项目，以中非香港总投资金额796万欧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3日起，按照6.6%的年固定复利计算，至时代万恒投资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本次交易价款之日的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Y=X*(1+6.6%*N/360)
Y指本次项目收购价格；
X指中非香港总投资金额（796万欧元）；
N指自中非香港总投资实际支付日（2014年7月3日）起至时代万恒投资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本次交易价款之日所经历的自然天数（期间所经历完整自然年的自然天数按360天计算，非完整自然年的自然天数按实际经历天数计算）。

三、项目收购的交割时间
1、时代万恒投资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并办理完毕中国境内审批（指时代万恒和时代万恒投资就本协议项下项目收购事项向中国境内审批机构提交了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商务厅及有权外债项目的审批和/或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融融林业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收购有关外债股权转让事宜的15个工作日内，或最迟于收购价款最终支付日即2019年9月30日（以二者孰早日期为准），向中非香港支付项目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2、尽管本协议其他内容另有约定，各方同意，如果时代万恒和时代万恒投资能够在2019年8月31日前就项目收购办理完毕中国境内审批，各方应同意合作就中国境内审批事项协商解决，但时代万恒和时代万恒投资实际支付不晚于2019年11月30日支付收购价款。

四、交割和关联交易
1、向时代万恒投资交付中非香港全部股权投资之日起，中非香港应在收购价款全部到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何方提供其时代万恒投资和融融林业之间相关财务账簿，但各方同意，如除中非香港以外的任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融林业、秘书公司Tri-Port Administrators Ltd）原因为该等财务账簿内容的准备、寄递、签署以及后续收购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延误，致使相关手续办理在前述4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则中非香港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期限应相应顺延。

2、自收购价款全部到账之日起，中非香港应在《股东投资协议》以及融融林业章程下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时代万恒投资，由时代万恒投资承担。对此，时代万恒投资并保证中非香港免于为其收购融融林业的股权交割之前由了《股东投资协议》或融融林业章程下任何义务发生任何法律责任或被追责，并赔偿时代万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或支付，除非该等责任或赔偿或追偿是由于中非香港在收购价款全部到账日之前未履行《股东投资协议》或融融林业章程下的义务所导致的。同时，时代万恒投资应保证收购价款全部到账之日起至上述第一款所述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所经历期间融融林业的正常运营，并就此期间融融林业发生的任何不利变化承担全部责任。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19年6月6日在总行和电话通讯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并依法定、合法程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30号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19年6月6日在总行和电话通讯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名监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并依法定、合法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30号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副董事长梅山先生持有42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董、副总经理范女士持有2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0%；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00%；财务总监魏国斌先生持有13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6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4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注：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3,399,327,424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质押比例
梅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75,000	0.1258%	其他方式质押:4,275,000股
范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0,000	0.00900%	其他方式质押:2,040,000股
鲁朝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0	0.0046%	其他方式质押:1,530,000股
魏国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000	0.0040%	其他方式质押:1,30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持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公告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另，上述拟减持主体梅山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4,275,000股，其中包含本年度注销股份641,250股，注销前其持股总数为4,916,25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期限
梅山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2.124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400股	2019/7/8-2019/12/31	减持价格
范非	不超过510,000股	不超过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0股	2019/7/8-2019/12/31	减持价格
鲁朝慧	不超过382,500股	不超过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500股	2019/7/8-2019/12/31	减持价格
魏国斌	不超过349,500股	不超过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9,500股	2019/7/8-2019/12/31	减持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梅山先生、范女士、鲁朝慧女士及魏国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梅山先生、范女士、鲁朝慧女士及魏国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约约定，合同履行项须臾为主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承包商向臾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到帐。
2、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最终合同价格双方将在商务谈判总包合同技术条款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3、合同尚未履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019年6月12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沙巴有色金属股份公司签订了《越南工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臾主：沙巴有色金属股份公司，是一家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地址：越南老街沙巴省巴里巴鲁镇066号；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冶炼、矿产开发加工、进出口贸易、餐饮服务、旅游等。
2、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沙巴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为臾主在越南平福省实施250MWp绿氢光伏发电电站项目（包括100MWp绿氢光伏发电厂、1100kVp绿氢光伏发电厂2和1500MWp绿氢光伏发电厂3）。本项目分两期执行：第一期为100MWp绿氢光伏发电厂1，第二期为100MWp绿氢光伏发电厂2和1500MWp绿氢光伏发电厂3。
2、合同价格：暂估总价为4,325万欧元，最终合同价格双方将在商务谈判总包合同技术条款中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格包含在越南发生的大修、增值和外国承包商等等所有税费，由臾主负

贵并代为缴纳，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合同工期：本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不包括非承包商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第二期在第一期工程后期开始执行。
4、合同履约担保：臾主为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承包商向臾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到帐。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臾主为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且承包商向臾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到帐，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行项须臾为主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承包商向臾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到帐。
2、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最终合同价格双方将在商务谈判总包合同技术条款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
五、合同的履约程序
1、公司持续跟踪合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越南工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巨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发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方式。
2、2019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5号），同意接受中国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2019年6月12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到帐，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DH19GZCP002
代码	011900060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19年06月13日	兑付日	2019年09月11日
计划发行额	6.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0亿元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2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兴”）于2019年5月招商中《关于兑现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励》的奖励，根据《云梦县促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云政发[2018]10号），经云梦县人民政府批准，拨付湖北众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励资金1,109.7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以银行存单形式已划转到湖北众兴银行账户。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湖北众兴本次获得的上述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相关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批文
2、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先施股票代码:360003 360008 先施简称:浦发先施浦发先施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岗位职务序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重海先生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办理股份质押的告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毓国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6月13日，万盛股份持有其持有的12,3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其持股比例为11.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其中，8,940,000股的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3,440,000股的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万盛股份持有其持有的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4%，万盛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2,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毓国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618,2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618,27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中未出现弃权股：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东路99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量 63,790,804
3、出席会议的股份占公司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68.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王新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王新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长、出席4人，董重海先生、魏华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友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及财务总监董梅婷女士出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900	25,194	32,364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00	25,194	32,36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先施股票代码:360003 360008 先施简称:浦发先施浦发先施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岗位职务序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	-------	----	-------